#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 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 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 集中制的原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 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委员 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

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 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 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 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 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 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 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 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 全体会议,并召开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委员长会议确定若干 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 会办事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常务委员会举行联组会议,由委员长主持。委 员长可以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 以外,应当出席会议。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 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 免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 询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 案的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 案,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 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 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十六条 提请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也可以同时交其 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 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提请批准条约和协定的议案,交外事委员会审 议,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外 事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核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 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 议题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 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 明。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 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委员 长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经委员长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国务

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 报告, 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 听取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听取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听 取其他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 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 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 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负责人到会, 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 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 审议。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 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 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 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 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 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 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 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 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 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

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 定。

第三十一条 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 十分钟;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 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 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 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 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 印会议简报和存档。

第三十二条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 先表决修正案。

第三十四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